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3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張萬鵬

葉名翔

楊鈴玉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范勝碩

代理人 陳志寧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萬鵬、葉名翔、楊鈴玉之債權應予剔除。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相對人張萬鵬、葉名翔、楊鈴玉

01 經本院通知陳報債權，然其逾申報債權期間而未申報，故本
02 院依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列計相對人等之債權金額分
03 別為新台幣（下同）300,000元、100,000元、2,000,000元
04 列入債權表，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異議人創鉅有限合
05 夥則對於相對人等之債權提出異議，並主張：如相對人不能
06 提出合乎消費借貸關係成立之必要證明文件，則應予以剔除
07 等語。

08 三、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通知相對人張萬鵬、葉名翔、楊鈴玉
09 陳報債權並提出債權證明文件等，相對人張萬鵬、葉名翔、
10 楊鈴玉分別於113年8月29日、113年8月15日、113年8月16日
11 合法送達，債務人或相對人等迄今均未補正債權成立之證明
12 文件或為其他說明，是相對人等之上開債權應予剔除，以兼
13 顧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